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秋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秋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李秋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，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而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民國113年1月25日定

刑聲請書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所處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分別為幫助洗錢、酒後駕車案件，罪質不同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。以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書上勾選無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三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所處併科罰金刑部分，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毋庸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冠慧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 院	案 號	判決日期	法 院	案 號	確定日期	
1	幫助洗錢	有期徒刑3月	111年10月21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42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金簡字第131號	112年5月30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金簡字第131號	112年7月11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07號（已執行）
2	酒後駕車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1年9月6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5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交簡字第1919號	112年11月10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交簡字第1919號	112年12月19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0號

